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申报稿)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掘淮街 8 号

声明：本公司定向发行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主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公司重大事项提示及其本次公司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一）烟草行业政策风险

1、禁控烟力度增大制约行业发展的风险。我国既是烟草生产大国又是烟草消费大国，据有关统计资料表明，目前我国有近3亿烟民，大约占世界烟民数的近三分之一。庞大消费队伍为烟草行业的发展和延续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促进行业不断发展。但是近些年，根据WTO《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要求，政府控烟力度越来越大，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行业的发展，为行业未来发展产生潜在风险

2、专卖制度“废存”的风险。当前我国烟草是依据《烟草专卖法》实行专卖专营制度。由国家烟草局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实行统一的领导，对生产供销贸易实行垂直管理，垄断经营，依法打击制假、贩假、走私买卖无疑有力地净化卷烟生产与销售市场，维护国家与消费者利益。但是，市场化发展是各行各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未来烟草专卖制度能否继续坚持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如果专卖制度一旦废除，势必会对行业发展带来巨大风险。

（二）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为积极进入并拓展除卷烟工业自动化以外的行业领域，以及进一步培育与发展围绕工业智能化、信息化物流等未来最具活力的经济领域的自有核心技术，公司需要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高端技术人才引进力度，需要加大市场营销投入。并且，大树智能科技中心项目计划于2016年上半年开工建设，这些都对日常营运资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9月2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公司在2014-2016年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15%。2012年5月21日，子公司新

天林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新天林在 2014 年年底前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且新天林公司今年已申请再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目前经地方初审、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组织专家审查等程序，已被列入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予以公示。同时，子公司新天林系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不能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将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计划.....	10
一、发行目的.....	10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0
（一）发行对象.....	10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6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7
四、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18
五、发行程序.....	18
六、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8
七、募集资金投向.....	19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19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9
（三）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措施.....	21
（四）公司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八、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22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23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23
第三节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4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4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 情况.....	28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29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30
（一）烟草行业政策风险	30
（二）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30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31
第四节 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及摘要.....	32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32
二、认购方式及股票交付.....	32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32
四、违约责任.....	33
五、保证金.....	33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34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35
一、主办券商.....	35
二、律师事务所.....	35

三、会计师事务所.....	35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6
第七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38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1

释 义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大树智能	指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证券代码：430607

法定代表人：王李苏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6097.5万元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挹淮街8号

组织机构代码：608927963

董事会秘书：鲁束

邮编：211122

电话：025-68716728

传真：025-68716790

网址：www.dashu.com

公司邮箱：dashu@dashu.com

第二节 本次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新增做市商取得库存股票，以及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 元/股，发行对象为 7 名机构投资者，27 名自然人投资者，合计 3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备注
1	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5月26日完成备案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证券公司
3	南京青树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企业法人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证券公司
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400,000	证券公司
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证券公司
7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5月14日完成备案
8	施田恬	600,000	女，1983年6月出生
9	阙小燕	300,000	女，1964年2月出生
10	朱壬生	200,000	男，1977年7月出生
11	张金凤	200,000	女，1982年4月出生
12	宋宗宏	200,000	男，1957年2月出生
13	陈建军	200,000	男，1964年1月出生
14	宣伟华	200,000	女，1962年3月出生
15	曹影非	150,000	女，1964年8月出生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备注
16	华 洁	150,000	女，1967年7月出生
17	吴 菡	100,000	女，1962年出生
18	吴龙华	100,000	男，1956年9月出生
19	张 洪	100,000	男，1968年5月出生
20	张月琴	100,000	女，1942年2月出生
21	林 力	100,000	女，1967年8月出生
22	赵 强	100,000	男，1988年1月出生
23	戈奋观	100,000	男，1959年10月出生
24	金 晶	100,000	女，1973年10月出生
25	姚 罡	50,000	男，1974年5月出生
26	张 玲	50,000	女，1962年11月出生
27	陈晓洋	50,000	女，1962年6月出生
28	赵 鸣	50,000	女，1969年3月出生
29	周剑秋	50,000	女，1969年8月出生
30	汤敏芳	50,000	女，1974年11月出生
31	林一维	50,000	女，1975年8月出生
32	黄菊菁	50,000	女，1962年12月出生
33	余重光	50,000	男，1946年5月出生
34	翁建国	50,000	男，1956年6月出生
合计		7,800,000	

1、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领有注册号为 34019100004915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B 座 1211-1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智能制造业投资管理、智能制造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吕顺辉。

(2)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领有注册号为 34019100004487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26 号高新集团大楼 511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吕顺辉。

(3) 南京青树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领有注册号为 3201040000151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来凤街 62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2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何达京，经营范围：房产咨询、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领有注册号为 4401010000322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注册资本为 333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1988 年 3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邱三发，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领有注册号为 3100000000807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注册资本 261000.00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龚德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领有注册号为 3700000180678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注册资本 521224.57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李玮，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领有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1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注册资本 375513.6772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祝献忠，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施田恬，女，中国国籍，1983 年 6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号 32052519830616****

(2) 阙小燕，女，中国国籍，1964 年 2 月 2 日出生，身份证号 32021919640202****

(3) 朱壬生，男，中国国籍，1977 年 7 月 24 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82319770724****

(4) 张金凤，女，中国国籍，1982 年 4 月 12 日出生，身份证号 32082319820412****

(5) 宋宗宏，男，中国国籍，1957 年 2 月 23 日出生，身份证号 32010619570223****

(6) 陈建军, 男, 中国国籍, 1964 年 1 月 25 日出生, 身份证号 32050219640125*****

(7) 宣伟华, 女, 中国国籍, 1962 年 3 月 24 日出生, 身份证号 31010519620324*****

(8) 曹影非, 女, 中国国籍, 1964 年 8 月 10 日出生, 身份证号 32050219640810*****

(9) 华洁, 女, 中国国籍, 1967 年 7 月 22 日出生, 身份证号 32021919670722*****

(10) 吴菡, 女, 中国国籍, 1962 年 7 月 27 日出生, 身份证号 32052119620727*****

(11) 吴龙华, 男, 中国国籍, 1956 年 9 月 30 日出生, 身份证号 32050219560930*****

(12) 张洪, 男, 中国国籍, 1968 年 5 月 27 日出生, 身份证号 32010319680527*****

(13) 张月琴, 女, 中国国籍, 1942 年 2 月 4 日出生, 身份证号 31010919420204*****

(14) 林力, 女, 中国国籍, 1967 年 8 月 3 日出生, 身份证号 11010819670803*****

(15) 赵强, 男, 中国国籍, 1988 年 1 月 1 日出生, 身份证号 13012319880101*****

(16) 戈奋观, 男, 中国国籍, 1959 年 10 月 1 日出生, 身份证号 32051119591001*****

(17) 金晶, 女, 中国国籍, 1973 年 10 月 31 日出生, 身份证号

61010319731031*****

(18) 姚罡，男，中国国籍，1974年5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
32010619740523*****

(19) 张玲，女，中国国籍，1962年11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
32050419621130*****

(20) 陈晓洋，女，中国国籍，1962年6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
32010619620601*****

(21) 赵鸣，女，中国国籍，1969年3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
32011419690304*****

(22) 周剑秋，女，中国国籍，1969年8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
32042319690829*****

(23) 汤敏芳，女，中国国籍，1974年11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
32022219741104*****

(24) 林一维，女，中国国籍，1975年8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
44130219750824*****

(25) 黄菊菁，女，中国国籍，1962年12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
44010419621221*****

(26) 余重光，男，中国国籍，1946年5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
44050519460522*****

(27) 翁建国，男，中国国籍，1956年6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
32010319560614*****

3、本次发行参与对象合规性核查

(1) 经核查，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

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2）经核查，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3）经核查，南京青树房产咨询有限公司系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南京青树房产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依法不需要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4）经核查，广州证券、上海证券、齐鲁证券（现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系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具备本次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资格。本次参与定向发行为取得做市库存股票。

（5）经核查，上述机构投资者上述机构投资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对上述自然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开立凭证、证券账户对账单等文件的核查，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均已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7）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陈建军、戈奋观、吴菡、赵强、翁建国、张玲为公司原有股东，翁建国为公司监事，新增股东与大树智能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仍可以参与本次发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与其他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同权利。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本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1 元/股。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42.58 万元，2015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为 2,859.45 万元；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72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1.99 元，本次发行价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5.28 倍。

公司自挂牌以来持续盈利，公司 2013、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份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1.79 万元、2,843.64 万元、552.96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 6,447.32 万元、9,390.96 万、8,724.42 万元。

2014 年 8 月，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自做市以来，市场对公司股票预期良好，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为 20.17 元/股。公司除权除息日至董事会前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14.98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股票做市市场价格（公司除权除息日至董事会前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3%）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780 万股（含 78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580 万元（含 8,580 万元含发行费用）。

五、发行程序

1、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签订〈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2015 年 5 月 25 日，大树智能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如期公开披露。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3,766,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更好地支持市场拓展以及产品研发，从而推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拟将本次定向增发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细分项目	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南京银行）	1,750
	偿还银行贷款（工商银行）	2,700
	偿还银行贷款（招商银行）	2,000
	购买原材料	3,000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大树智能长期致力于工业自动化、智能化产品及服务的研制，并能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卷烟工业自动化细分领域，无论是技术先进性、产品丰富性、品牌历史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特别是围绕机器视觉技术在产品在线质量检测领域的应用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应用经验。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分站、江苏省机器视觉在线图像检测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等研发机构。

从机器视觉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来看，工业 4.0 战略的展开方向之一就是智能工厂，在这场新变革中，机器视觉在自动化、智能化领域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近年来，在诸多因素的作用下，机器视觉行业发展迅速。2006 年以前，中国机器视觉产品应用主要集中在外资制造企业、出口加工企业及烟草企业，规模很小。2006 年以后，我国机器视觉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2010 年市场规模达到 8.3 亿元，同比增长 48.2%。2011 年中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为 10.8 亿元，同比增长 30.1%，

增速较 2010 年下降 18.1 个百分点，虽然增长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很高的水平。电子制造行业仍然是拉动需求高速增长的主要因素。据立本信息研究中心预计，机器视觉行业 2016 年的市场总规模将超过 30 亿元。因此，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化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在十三五期间将进入黄金发展期。

聚焦中国卷烟工业来看，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扩大）会上提出，在 2015 年完成行业税利突破万亿的基础上，“十三五”行业税利总额增速要实现略高于国家经济增速。可见，中国卷烟工业在未来几年时间仍然处于上升期。同时，在保持行业发展和控烟工作推进的大环境下，大规模异地搬迁或者大型的设备技改投入可能急剧减少，与此同时，资金可能会更多地投入到节能降耗、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的领域，因此对在线质量检测产品的设备购置投入可能不降反升。大树智能在卷烟生产在线质量检测产品领域，从烟叶到烟丝，从烟支到烟包，从烟条到烟箱有着丰富的产品布局或新研项目，突出的产品业绩和丰富的客户资源，这些都对继续保持在中国烟草工业自动化的优势地位创造了有利条件。

大树智能对未来的规划包括：1. 继续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做专、做精，保持与发展自己的核心技术与核心竞争力。2. 继续保持在中国烟草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优势地位，尤其是在基于机器视觉技术产品检测技术方面的领先地位。3. 积极将企业多年来集聚的机器视觉在线检测这一核心技术推广应用于更加广阔的工业领域，拓展企业的成长空间。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烟草工业精心耕耘二十余年，是烟草专卖生产企业、中国烟草机械集团理事单位，与全国各卷烟工业企业及众多复烤企业均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所研制的包装机电控改造、小包外观检测产品、烟支空头检测产品等，出口欧洲、柬埔寨、越南、港澳台等，在中国烟草下辖卷烟厂、台湾帝国烟草等均有成功的应用。因此，大树智能是中国烟草工业自动化领域是著名品牌，在产品在线检测技术更是第一品牌。企业在行业内有悠久的历史、

良好的口碑与丰富的人脉。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大树智能作为卷烟工业自动化领域的龙头企业，自成立以来，稳健经营，发展态势良好，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创新持续推进，高端技术团队不断凝聚。同时，作为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只有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延揽专业人才，才能巩固和发展核心竞争力，才能为客户创造更高的价值。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14,667,738.85 元，应收账款 27,047,432.02 元，预付账款 17,703,419.64 元，应付账款 9,359,075.18 元，短期借款 64,500,000.0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563,077.59 元，研发支出 3,730,792.25 元。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地支持市场拓展以及产品研发，从而推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地支持市场拓展以及产品研发，从而推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自挂牌以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三会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保障了公司、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使用，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合理使用：

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可用于存放和保管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并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支出履行规范审批程序，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披露。

公司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引下，结合自身特殊情况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和使用募资资金的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权益。

公司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确定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购买风险型理财产品等存在风险的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公司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 1,650 万元。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告发行方案，发行股票数量 165 万股，募资资金 1,65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发行方案的计划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的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

八、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4 月，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分派前总股本 40,6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所转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已经综合考虑了挂牌以来实施的转增股本方案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对价格的影响。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不需要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还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备案。

第三节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各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李苏。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增加公司在同行业的产品和技术竞争力，从而间接为公司带来效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

(1) 收入变动原因：2013 年度营业收入、2014 年度营业收入、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是 10,251.64 万元、9,842.58 万元、2,859.45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3.99%，2015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增长 6.90%，2014 年，受行业设备投资计划延期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但此形势已在 2015 年初有所扭转。同时管理层积极提升公司在经济下行环境下的适应能力、生存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公司内部管理中逐步引入以利润为导向的考核理念与机制，特别是在高层管理团队中已经实现了奖金与经营目标的紧密关联。并且将资金更多地投入重点项目的开发、高端人才引进及公司基层员工的薪金福利改善方面，巩固企业的创新能力，进行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储备，提高

员工满意度和归属感。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中烟机械集团公司及各卷烟厂，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每年年末统一制订设备购置预算。因此，公司每年上半年安排生产，设备的发货、安装和调试等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销售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因此公司收入主要在下半年实现同时，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偏低。

(2) 毛利率变动原因：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整机类	5,552,991.46	2,838,744.84	48.88%	11,786,180.05	6,851,851.76	41.87%	33,339,350.41	16,588,651.06	50.24%
工程改造类	76,923.08	10,260.97	86.66%	4,490,961.54	3,075,238.57	31.52%	13,732,735.04	7,395,462.43	46.15%
检测类	19,416,755.81	9,968,241.03	48.66%	71,786,529.95	35,099,929.91	51.11%	49,823,063.15	21,253,317.13	57.34%
电机类	270,193.77	111,274.95	58.82%	902,030.76	624,254.22	30.79%	1,517,465.49	1,092,681.68	27.99%
其他	3,277,644.47	340,033.51	89.63%	9,460,070.39	2,610,654.87	72.40%	4,103,737.35	1,157,315.37	71.80%
合计	28,594,508.59	13,268,555.30	53.60%	98,425,772.69	48,261,929.33	50.97%	102,516,351.44	47,487,427.67	53.68%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毛利率分别是53.68%、50.97%、53.60%。2014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略有下降、整机和工程改造类产品批量减少，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3) 净利润变动原因：2013年度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2015年1-6月净利润分别是2061.79万元、2843.64万元、552.96万元。公司近年来净利润

保持稳定增长，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37.92%，主要原因系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4,308,475.2元、无形资产处置利得增加2,398,727.47元、拆迁补偿款增加5,119,000.00元、补贴收入增加1,694,470元；2015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2.39%，主要原因系上年子公司获得“搬迁费及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1327.7万元和一次性特别奖励款80万元等非经常性损益，本期无，扣非后，净利润较同期增长171.17%，主要原因是本期去年同期毛利率较低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38.85%、35.95%、5.97%。2014年度较2013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净资产较2013年度增加2943.64万元，2014年度公司完成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6500,000元；2015年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公司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低所致。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分别是3,050.48万元、2,523.65万元、-1,256.31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20.88%，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账期未到，以及人工费用、中介服务费用有所增加；2015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4.16%，主要原因系本期比上年同期多缴纳税金660余万元，主要包括公司代缴分配股利的个税、公司2014年末获得政府拆迁补偿款的企业所得税、2014年12月产品销售增值税等，以及本年预期发货量增加，为保证发货及时性，适当进行了产品备货，因此采购付款有较大增加。

(6) 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71元、0.72元、0.09元。2015年上半年每股收益较低的原因是公司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低所致，以及公司于2015年4月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本40,6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12,195,000万股，以公司股本40,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并派发现金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

利 12,195,000 万元，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40,650,000 万股变更为 60,975,000 万股。

(7) 总资产变动原因：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11,405.44 万元、15,969.54 万元、16,855.38 万元。2014 年公司较上年度增加 40.02%，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参加南京市江宁区 NO.宁 2014JN012 地块（江宁开发区胜太路以北、挹淮街以东，面积 7433 平米，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的土地使用权公开竞买。通过竞价新天林为该地块竞得人，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 3,950 万元，用于建设大树智能科技中心项目。

(8) 负债总额变动的原因：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4,958.12 万元、6,578.58 万元、8,130.96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32.68%，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增加 2025 万用于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2015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23.60%，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增加 2,32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 净资产变动原因：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分别为 6,447.32 万元、9,390.96 万元、8,724.42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45.66%，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完成了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650 万元。2014 年度股本增加 10,65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11,350,000 元、盈余公积增加 2,167,248.29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5,269,157.86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年末增幅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 2014 年利润分派方案，其中派发现金股利 1,219.5 万元，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

(10) 资产负债率变动原因：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47%、41.19%、48.24%。2014 年年底较 2013 年年底降低，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年末上升，主要原因是为了下半年发货采购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原因：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70、1.42、1.13，速动比率分别为0.81、1.04、0.5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年6月30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低，主要是为下半年销售采购备货所致。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原因：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3、2.86、0.86。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产品账期较长所致。

(13) 存货周转率变动原因：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9、2.97、0.49。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小，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周期较长，研发备货及生产备货量较大，因而存货周转期较长。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得到改善，公司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856万元，货币资金1,467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8,58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将显著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及现金流水平，为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李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现阶段主要为烟草制品行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和工业智能化产品、系统解决方案，核心产品为用于提升卷烟质量的检测与质量控制类产品、用于提升卷烟机械设备性能的电控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具有节能降耗功能的

检测类产品，提高企业工业智能化水平。

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独立。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交易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的权益有积极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就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核查，经查验公司

2014 年度的年报报告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结合公司挂牌以来的运营情况，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产生正面影响，且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发生变化，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烟草行业政策风险

1、禁控烟力度增大制约行业发展的风险。我国既是烟草生产大国又是烟草消费大国，据有关统计资料表明，目前我国有近 3 亿烟民，大约占世界烟民数的近三分之一。庞大消费队伍为烟草行业的发展和延续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促进行业不断发展。但是近些年，根据 WTO《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要求，政府控烟力度越来越大，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行业的发展，为行业未来发展产生潜在风险。

2、专卖制度“废存”的风险。当前我国烟草是依据《烟草专卖法》实行专卖专营制度。由国家烟草局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实行统一的领导，对生产供销贸易实行垂直管理，垄断经营，依法打击制假、贩假、走私买卖无疑有力地净化了卷烟生产与销售市场，维护国家与消费者利益。但是，市场化发展是各行各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未来烟草专卖制度能否继续坚持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如果专卖制度一旦废除，势必会对行业发展带来巨大风险。

（二）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为积极进入并拓展除卷烟工业自动化以外的行业领域，以及进一步培育与发展围绕工业智能化、信息化物流等未来最具活力的经济领域的自有核心技术，公司需要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高端技术人才引进力度，需要加大市场营销投

入。并且，大树智能科技中心项目计划于 2016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这些都对日常营运资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公司在 2014-2016 年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 15%。2012 年 5 月 21 日，子公司新天林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新天林在 2014 年年底前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且新天林公司今年已申请再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目前经地方初审、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组织专家审查等程序，已被列入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予以公示。同时，子公司新天林系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不能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将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四节 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及摘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一) 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二) 签订时间: 2015年5月6日

二、认购方式及股票交付

(一) 认购方式 认购人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 认购款的支付时间及发行人的收款账户等事宜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票发行之后另行规定。

(二) 股票交付

1、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后 30 日内向证券监管部门申报本次发行申报材料。

2、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后, 主办券商协助发行人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并取得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人为机构投资者的,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认购人为自然人的, 合同自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且认购人签字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本协议规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由有权部门签发的，可以说明不可抗力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修改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另一方不得追究其违约责任。本协议双方各自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受的损失应各自承担。

五、保证金

1、乙方在甲方董事会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保证金缴款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五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缴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2、在双方签署协议后，若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则甲方可以没收上述乙方缴纳的保证金。

3、在各方签署协议后，若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且按照协议第四条约定按时支付认购款的，则上述保证金自动转为相同数额的认购款。

主办券商认为保证金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的结果，该等保证金条款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金条款合法有效。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25-83387655 025-83387671

传真：025-83387872

项目负责人：张宁

项目经办人：王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 5 楼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阚赢 闫继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范本建 靳军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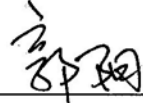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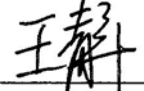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李苏	 张乐年	 顾湘群
 马士顺	 肖荣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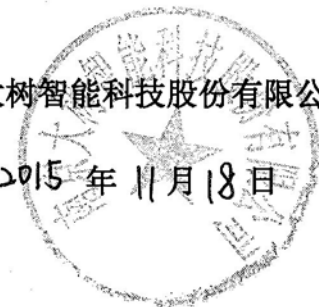
 郭阳	 翁建国	 王静
--	---	---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鲁东	 王庆义	 潘燕
---	--	--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项目负责人：


张宁

项目小组成员：


王睿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王 凡

经办律师：

 _____

阚 赢

 _____

闫继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本建



靳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8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核准后提供）；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